

经济政策信息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119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0 年 6 月

28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出举措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和兜底力度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 47 条举措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
- 四川出台 15 条措施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中东部经济

- 上海出台 12 条提振消费政策举措
- 天津出台 20 条举措促投资扩消费稳运行

海外传真

- 阿布扎比推出数字出口平台拓展贸易

国家政策

国务院出举措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和兜底力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对贫困人口、低保人员和失业人员的帮扶保障力度；决定提高普惠金融考核权重和降低中小银行拨备覆盖率，促进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明确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租压力的措施。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应对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前所未有挑战，必须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和兜底力度。一要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帮扶。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务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建设领域和实施范围、将劳务报酬比例由10%提高至15%，拓展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将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对受疫情影响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加强摸底排查，做好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边缘人口，可纳入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技能培训等扶贫政策给予支持。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品扩大销售，增加农民收入。二要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将未参加失业保险且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低保、救助等范围。对受疫情影响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做好临时救助。三要在落实落细2020年已出台的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等失业人员帮扶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将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扩大至城乡所有参保失业人员。其中，将2019年1月以来参保不足1年的失业农民工阶段性纳入保障范围。

其中，在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方面，强调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务工、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比例、拓展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在资金、岗位、服务、兜底等方面加强分类施策，最大限度缓解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确保贫困群众如期脱贫。此外，加强返贫监测。会议要求加强摸底排查，及时做好产业扶贫、技能培训和社会救助等帮扶措施，从而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脆弱群体陷入贫困。

2020年要完成消除绝对贫困任务，要注意防止受疫情冲击造成的返贫和失业风险。会议特别强调扩大对失业人员的保障范围，即两个“阶段性”措施：一是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对未参保或达不到失业金领取条件的人，提供应急保障，使其不会脱离劳动力市场，预防他们及其家庭陷入贫困的风险。二是参保不足1年的失业农民工阶段性纳入保障范围，放松领取失业金的门槛，不仅可以帮助失

业农民工渡过难关，也能提高失业保险资金使用效率。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0年4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外贸基本稳定。

《意见》强调，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要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重点帮扶本地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意见》提出三方面举措：一是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简化企业办税程序。二是多渠道支持转内销。搭建转内销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引导主要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引导外贸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三是加强信贷保险和资金支持。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

（摘自<https://www.sohu.com> 2020年6月24日）

四部委明确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延至2022年底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四部委近日发布完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

在补贴标准上，新能源汽车在2020年至2022年的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同时，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符合要求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年至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并且，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在补贴条件上，2020年将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2021年到2022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

同时,规定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30万元以下;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采用“换电模式”的车辆补贴不受限价标准限制。

文件还强调,未来将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进一步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0年4月24日)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延长4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近日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一系列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公告,此前一系列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大力支持农村金融发展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引导小贷公司发挥作用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此外,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此外,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4月27日)

“双积分”新政发布力促汽车业节能减排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5部门近日联合发布了修改后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也就是常说的“双积分”管理办法。新办法更大力度提升了对企业节能减排方面的优惠政策,使汽车企业节能减排更“有利可图”。

双积分管理,政府要求汽车企业所卖出的所有车型的平均燃油消耗量必须达到一个节能标准,如果达不到这一标准,企业就必须生产新能源汽车,以新能源汽车积分来抵消平均燃油消耗高出的部分。

此次修改后的“双积分”新政明确了2021至2023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分别为14%、16%、18%。同时,新政还进一步加大对汽车节能减排支持政策范围和力度,增加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

另外,新管理办法完善了新能源汽车积分灵活性措施,建立了企业传统能源乘用车节能水平与新能源汽车正积分结转的关联机制。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0年6月23日)

三部门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部门此次发布的公告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

根据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0年4月29日)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15招为新经济“撑腰”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实施方案》提出，近期主要在5个方面推出15条举措。

推进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鼓励平台企业开发更适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数字化转型工具、产品、服务；支持在产业集群、园区等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基础软件、通用软件、算法开源。

组织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立共享平台，推动企业间订单、产能、渠道等方面共享；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支持产业生态融合发展示范。

开展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在教育领域推进在线教育政策试点；探索建立新业态成长型企业名录制度；广泛开辟工资外收入机会，鼓励对创造性劳动给予合理分成；面向自由设计师、网约车司机、自由行管家、外卖骑手、线上红娘、线上健身教练、自由摄影师、内容创作者等各类灵活就业者，提供职业培训、供需对接等多样化就业服务和社保服务、商业保险等多层次劳动保障。

突破数字化转型关键核心技术。鼓励研究机构、产业联盟举办形式多样的创新活动，围绕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面临数字基础设施、通用软件和应用场景等难题，引导各方参与提出数字孪生的解决方案；组织关键技术揭榜挂帅，征集优秀解决方案。

强化数字化转型金融供给。以专项资金、金融扶持形式鼓励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及虚拟数字化生产资料等服务；对于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平台、服务机构、示范项目等，原则上应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至少一年期的减免费服务；探索根据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的投入，认定为可抵押资产和研发投入，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鼓励探索税收减免和返还措施；创新面向上下游企业的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上云”保险等金融服务。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年4月13日）

外汇局出台措施支持涉外业务发展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发布通知，推出8条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外汇业务服务，积极支持复工复产，推动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这8条措施涉及优化外汇业务管理4项，完善外汇业务服务4项，包括：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4月23日）

西部经济

重庆出台47条举措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

近日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用4个方面47条举措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其中，简政放权方面，《通知》要求精简市级权力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凡基层有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事项，一律下放区县实施；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改革，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放管结合方面，《通知》要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接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规范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建立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改、调整并发布。对接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0年版)，及时调整该市行政许可事项。

提升服务效能方面，《通知》要求优化提升“渝快办”平台功能，加快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实现多渠道联动、全流程在线，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加快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优化升级“政策直通车”，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深度对接融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此外，《通知》要求加快制定《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修改或废除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加快推进改革立法，固化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群众满意、企业支持的改革举措。

（摘自《重庆日报》2020年5月28日）

四川出台15条措施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近日四川出台15条措施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其中包括，对创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按规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四川出台15条措施，集成了就业创业、技能提升、人才人事、社会保险等方面可享受的政策，整合了各方面可利用的资金。四川通过实施这些措施，全力稳住这些市场主体，帮助其解难纾困“保就业”。

四川此次出台的措施包括，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岁至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措施还包括，对中小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摘自<https://www.360kuai.com> 2020年5月30日）

云南出台17条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云南省政府近日出台《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17条措施》）。《17条措施》立足解决当前该省实体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内容实、力度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17条措施》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点可以概括为“4个突出”。

一是突出稳工业。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提出由企业以产品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对全省部分重点有色金属产品进行商业收储，稳定有色金属价格、稳定有色企业产能、稳定全省工业用电量、支持有色产业发展、从而带动关联产业的稳定发展。加快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提出聚焦优势农

产品，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按照“一个专业园区、一个主导产品、一套仓储物流”的模式，由省级财政在全省筹集100亿元资金，支持发展10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推动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延伸加工环节，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二是突出稳消费。打响“网上南博会”品牌，提出创新南博会举办方式，推动2020年的展会由线下向线上转变，面向全球举办，并为注册参展企业提供免费“展位”和全天候网上推介、供采对接等服务，为参会消费者发放电子消费券，大力发展线上经济。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提出通过支持建设餐饮加工配送中心等方式，面向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及高等学校提供餐饮加工配送服务，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费新业态。鼓励发行消费卡（券），提出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等电商平台，发放电子消费券；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酌情提前发放2020年度未发放的节假日职工福利；采取节假日期间投放燃油电子消费券等措施，撬动社会消费，争取把被抑制、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

三是突出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提出对全省复工复产和受疫情影响但未停工停产的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将名单推送至金融机构，由其优先保障企业贷款需求。实行针对性授信和多渠道融资，提出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实行针对性授信，开辟特事特办的“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率；鼓励和优先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提升企业自主融资能力。降低融资利率和办理费用，提出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执行同类型同等条件企业贷款的最低利率，收取的业务办理有关费用标准降低50%。加大贴息补助，提出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2020年内新增的1年期及以下复工复产流动性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补助。降低担保费率，提出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其担保费率优惠。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提出对《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改完善，简化补偿程序，完善补偿标准，规范实施程序，降低融资成本。

四是突出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降低用电用气成本，提出在贯彻落实好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云南省清洁能源优势，对新增的水电铝材、水电硅材等新兴重点产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实施弃水电量输配电价政策；充分发挥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因疫情影响，免除偏差考核和暂不执行最低限价规定等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鼓励减免房租，提出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市场主体，在减免一个季度房租的基础上，扩展至减免全年房租，并引导龙头商业企业和非国有商品交易场所参照执行。加大税收减免力度，提出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方，免租期间免征相应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业的纳

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降低用地出让成本，提出在不低于土地各项成本的前提下，土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执行；鼓励采取差异化工业用地政策，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主要以20年弹性年期方式办理；对半山酒店建设实行“点状供地”政策。加大就业补助力度，提出落实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企业稳岗返还；继续执行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至年底；从省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给予中小微企业差异化就业补助支持。加大清欠工程款力度，要求于年底前完成项目拖欠款的清欠工作。

（摘自《云南日报》 2020年4月27日）

广西出台32条政策措施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广西近日印发的《广西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分为9个部分、32条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突出广西特色，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危”和“机”提出相应措施。

《实施意见》从创新驱动夯实外向型产业基础、优化国际市场和区内布局、做强做优主要贸易方式等方面谋篇，以推动与东盟经贸合作为重点，全面落实外贸“五个优化”“三项建设”。

《实施意见》提出，加快创新驱动，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深入实施传统产业“二次创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增强贸易创新能力，支撑外向型产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优化贸易结构，提高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和优化区内区域布局；优化经营主体，壮大龙头外贸生产企业，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专精特新”国际化发展；优化商品结构，提升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提质发展、边境贸易创新发展。

促进均衡协调，推动贸易可持续发展。积极扩大进口，推动铜精矿保税混矿业务试点，扩大进口贴息覆盖面；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打造“广西服务”品牌。培育新业态，增添贸易发展新动能。促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发展，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增量提质发展。

建设平台体系，发挥对贸易的支撑作用。提升服务跨境产业链的能力；加快培育各类外贸集聚区，培育国家、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构建以跨境电商新业态为核心的外贸集聚区；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推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升级发展，办好境外自办展；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加快智慧港口建设。

此外，《实施意见》还提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贸易环境，提升贸易

便利化水平，以建设广西自贸试验区为引领，构建开放型产业和国际跨境产业链布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等，同时加大财税、金融、保险等政策支持力度，健全保障体系，整体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摘自《广西日报》2020年5月26日）

中东部经济

上海出台12条提振消费政策举措

上海近日出台12条政策举措，通过“一大节庆”“五大消费”“四个经济”“一个环境”，着力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一大节庆”即全新大规模消费节庆活动“五五购物节”，时间横跨整个第二季度，贯穿劳动节、儿童节、端午节等多个重点节日。上海各大电商平台、商业企业、品牌企业、终端产品等将广泛参与，做到“千企万店、全城动员，日日有活动、周周有亮点”。目前，已梳理形成130多项重点活动，以及700多项特色活动。

“五大消费”，即新兴消费、休闲消费、汽车消费、信息消费和家装消费，既是消费的主要领域，也是消费升级的重要方向。

“四个经济”即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品牌经济和免退税经济，这是“上海购物”品牌和国际消费城市建设的亮点特色，也是推进消费市场提质升级、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的重要抓手。

“一个环境”就是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营造促消费的良好氛围；大力提倡诚信消费，发布重点商圈商务诚信指数，推广“七日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营造诚实守信、服务制胜、放心便捷的消费环境。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4月24日）

天津出台20条举措促投资扩消费稳运行

近日天津出台《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投资扩消费稳运行的若干举措》，从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和推动经济平稳运行三方面，制定20项举措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

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方面，天津加快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齐社会领域短板，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如结合智慧城市建

设，谋划布局5G基站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结合城市公共停车场和小区停车位建设，年内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4000余个。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方面，天津挖潜汽车消费，提升商业业态，发展线上经济，支持信息消费。如以消费市场活起来为导向，组织“购天津·春风行动”；引导企业向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方向转型，增加差异化、多元化消费场景数量；支持文化企业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全息成像等新技术开展线上演出。

推动经济平稳运行方面，天津制定稳住外贸基本盘，做大做实新动能“底盘”，支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等举措。如统筹天使、创投、并购三类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在津设立投资基金，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支持；探索建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投资扶持机制，设立直投资金，重点支持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分担高成长项目早期创业风险。这20条举措侧重宏观推动，与天津“惠企21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7条”错位互补，形成有机整体，旨在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经济平稳运行。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5月12日）

安徽出台20条举措力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

安徽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近日印发出台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全力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从6个大方面出台了20条举措，在促进重点行业稳定运行方面，《意见》提出推动批发零售恢复增长、促进住宿餐饮需求加快释放、增强交通运输和物流快递仓储保障水平、提振文化旅游市场等8条举措。根据《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连锁经营企业纳入中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试行“一照多址”。对批发、零售类企业，2020年营业额过亿元且增速超过10%的，属地政府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各地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中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的连锁餐饮（早餐）企业，给予新建连锁直营网点的房屋租金、店面装修、设备购置费用补贴。

在培育发展线上经济方面，《意见》提出增强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培育一批线上服务“应用型”场景、积极创新消费模式等3条举措。2020年力争新建5G基站2.5万个，打造一批5G网络应用示范工程，推进5G网络向开

发区、大型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倾斜覆盖。

在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方面，《意见》提出持续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做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支持集聚区等载体建设3条举措。严格落实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求，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在提升就业供给服务方面，《意见》提出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2条举措。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力度，及时兑现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在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方面，《意见》提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2条举措。在加强服务和督导方面，《意见》提出畅通政策兑现渠道、强化督导服务2条举措。坚持“一业一策”，服务业重点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措施，及时跟进完善，形成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

（摘自《安徽日报》2020年6月22日）

河北开通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河北省发改委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河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于近日正式开通。

平台依托普惠金融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以中小企业信用和金融智能风控为抓手，打破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融资需求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困局，吸引和整合各方金融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普惠金融服务，特别是针对疫情形势，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该平台主要建设1个“超市”、3个中心，即1个省级金融服务“超市”，实现金融产品展示、企业在线申贷、金融机构在线放贷、贷款数据统计等功能；3个普惠金融中心，包括普惠金融数据应用中心、普惠金融信息中心、普惠金融赋能中心，实现数据归集、加工、处理，普惠金融政策宣传和应用开发等功能。

平台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建设已经完成，试运行期间已有18家金融机构和550家企业入驻，并进行了融资对接，取得初步成效。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年4月13日）

江西实施产业链“链长制”

江西省日前梳理14项重点产业链，并由该省主要领导担任产业链“链长”，协调产业链上下游矛盾和困难的化解、企业的帮扶、生产要素的保障等，加快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14项重点产业链包括电子信息、虚拟现实、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生物医药、有色金属、现代家具、信息安全、商贸物流、纺织服装、航空、钢铁和汽车等。

“链长”的主要职责包括调研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研究制定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实施挂图作业；制定完善做大做强做优产业链工作计划，统筹推进产业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精准帮扶产业链协同发展，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问题等。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5月13日）

湖北出台25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湖北省人民政府近日出台25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加快经济社会恢复发展。

为保障项目尽早落地开工，湖北利用信息化手段，把全省已经合法审批可以直接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市、县制作“招商地图”，全部对外公开，意向投资者可以在网上完成查阅、选择、竞价、交易、签约全过程。目前，武汉运用“汉地云”平台，“云推介”地块279宗，总面积约13万亩。此外，还将企业开工所需办理的各种评价和控制指标等前置手续，提到供地之前全部办好，极大节省从拿地到开工的时间，实现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真正做到拿地即可开工。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5月14日）

海南省出台区块链产业政策

海南省工信厅印发了《海南省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试行期三年。《通知》明确提出要设立10亿元的区块链产业基金，并支持龙头企业探索数字资产交易，探索数字资产全球化流动，数字资产交易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模式，推动数字资产相关业态在海南先试先行。

《通知》共有十大项举措。一、二、三项侧重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项是组建区块链创新平台。联合院士、专家、企业家组建专委会，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校、企业合作建设区块链实验室和区块链创新平台，共建区块链联合大学、区块链产业联盟、探索区块链人才培养新模式。

第二项是设立区块链产业基金。鼓励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10亿元区块链产业子基金，吸引社会资金聚集形成资本供给效应，为区块链企业提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投后增值等多层次服务。

第三项是支持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海南落户企业建设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算力公共服务系统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有链、联盟链的底层技术平台。更支持龙头企业探索数字资产化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数字化、数字资产确权保护、数字资产全球化流动、数字资产交易方面的标准和技术模式，推动数字资产相关业务在海南先行先试。

四、五、六、七项侧重于区块链应用和技术创新，包括推广旅游消费区块链积分。《通知》提出稳健推进区块链技术的海南旅游消费积分建设，实现公共交通，酒店住宿，餐椅购物，旅游景区，文化娱乐等不同商家的消费积分互通互通互兑。

包括推动电子政务项目链改。以政府区块链应用驱动区块链示范应用突破，积极推动区块链在教育、就业、养老、精准扶贫、医疗健康、商品防伪、食品安全、公益、社会救助、数据资产运营领域的应用。

包括鼓励区块链核心技术研发。支持高校在海南设立重点企业，提升区块链安全性和运行速率为目标，围绕满足大规模商用需求，实施共识机制、分布式计算与存储、非对称加密、智能合约、数字签名、侧链、隐私保护等区块链关键技术持续演进和升级研究。

包括实施区块链应用示范揭榜工程。在商品溯源、版权保护及交易、数字身份、财务管理、电子证据、工业、能源、大数据交易、数字营销、物联网、公益、电子政务、医疗健康、教育、网络安全、跨境贸易等领域公布一批示范工程等。

《通知》的八、九、十侧重于区块链产业服务配套。通知提出举办世界区块链大会；建设区块链+金融沙箱监管机制；打造区块链产业集群。

包括建立区块链+金融沙箱监管机制，金融企业经过审批科在监管沙箱内开展区块链创新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和传送机制测试。支持金融企业大胆探索、创新发展。

（摘自<http://www.sfw.cn/xinw> 2020年5月9日）

福建出台扶持政策打造全能型便利店

近日，福建省商务厅等13部门出台《关于推动福建省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

展的实施意见》，从网点布局、营商环境、品牌升级、连锁发展四大方面明确了相关扶持政策，并将其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打造全能型便利店，形成“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意见提出，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范围。统筹利用各类公有闲置房屋、杂物间等闲置资源，经相关机关批准后，在社区设置品牌连锁便利店等便民商业设施。

在优化便利店营商环境方面，意见提出从简化证照办理、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药械经营审批手续、开展简化烟草经营审批手续试点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意见提出，鼓励出版物发行企业与便利店企业，通过授权经营、加盟经营等方式，建立出版物销售专区，打造集文化服务和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书店+便利店”新零售业态。鼓励在文化产业园区内建设集食、游、娱、购为一体的文创主题便利店，鼓励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以当地文化为主题的特色便利店。鼓励食品制造企业生产适合便利店销售的小包装、小容量商品，丰富商品种类。鼓励发展生鲜便利店，满足居民就近购菜需求。充分发挥连锁便利店靠近消费者优势，完善便利服务体系，支持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网订店取、社区配送等便民生活服务项目。

此外，意见还支持企业整合连锁门店资源与在线流量资源，发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网店一体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开展全渠道经营，为居民提供线上下单、线下体验、配送到家、社区团购等服务，对年网络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福建省国有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与国内国际知名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加强合作，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摘自《中国商报》2020年6月19日）

海外传真

阿布扎比推出数字出口平台拓展贸易

近日，阿联酋阿布扎比经济发展局正式推出“阿布扎比出口门户”，该数字平台面向全球60个市场，旨在拓展阿联酋的出口贸易，以应对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阿布扎比出口门户”第一阶段将于8月份正式上线，届时将为10个大类超过100种商品提供整合、优选的出口路径，提高出口效率、出口总量以及增加投资，真正服务于阿联酋本地的进出口企业，提升外贸行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率。

上线后的“阿布扎比出口门户”将不断拓展出口产品领域，阿联酋国内的生产商及出口商可以通过该数字平台向目标市场推介产品。新平台还将向阿联酋当地企业提供各类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其中包括目标市场进出口数据、阿联酋各重要行业经济表现等。

“阿布扎比出口门户”第一阶段的全球60个目标市场是根据近年来阿联酋与各国进出口贸易发展现状确定的。据阿布扎比经济发展局主管国际经济关系的执行主任加尼姆介绍，“阿布扎比出口门户”项目团队将在未来6个月内持续跟踪阿联酋国内贸易企业的需求，以及国际市场发展动向，基于全面的调研，确定平台将增加的目标市场及行业，并提供一系列智能数字服务，以提升本土企业的出口能力和出口效率。

当前，阿联酋疫情仍呈持续蔓延态势，每日确诊病例不断增加。尽管阿联酋政府恢复了商场营业，但民众仍对疫情保持谨慎乐观态度，商场人流量较低，餐饮行业为控制成本大都选择继续歇业。为应对疫情给经济带来的影响，阿联酋政府出台了多项举措，如阿布扎比政府免除了当地企业2.46亿迪拉姆违规罚款，其中包括经营牌照续签延误等。此次“阿布扎比出口门户”的推出，将为受疫情影响的阿联酋出口商提供政策及渠道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5月14日）

澳大利亚宣布重启经济路线图

澳大利亚政府日前公布了未来几个月内逐步取消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的限制措施三步骤计划——“COVIDSafe”，以帮助澳大利亚人做好安全重返工作岗位的准备，并使经济回到更加可持续轨道。“COVIDSafe”三步骤路线图将强调继续保持社交距离和卫生措施，逐步增加社交聚会、企业复工、娱乐活动和出行。

迄今为止，澳大利亚在“拉平疫情增长曲线”方面非常成功，每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非常少。因此，澳政府决定采取谨慎步骤放松一些限制。同时，政府对每个主要限制领域都设定了3个关键步骤，目标是到2020年7月份在澳大利亚建立一个应对新冠病毒的安全生活和工作方式。

第一步，允许至多5名访客进入家中，住家之外的聚会最多可10人，重新开放高尔夫、游泳池、图书馆、社区中心、游乐场和公园里的训练营，并且增加购物、商业和零售活动，包括餐馆和咖啡馆、房屋买卖和拍卖，以及本地和乡村地区旅行。

第二步，大多数商业恢复营业，允许多达20人的户外聚会，并重新开放健身

房、美容理疗、电影院、游乐园、美术馆、博物馆和一些州际旅行。同时，重新开放大篷车和露营地。在某些情况下，州和领地可以允许更多人聚集。

第三步，允许大多数澳大利亚人重新返回工作，向安全生活和工作方式过渡。聚会人数可多达100人，并考虑允许跨塔斯曼（与新西兰之间）、太平洋岛国和国际学生旅行。美食广场、浴房和所有国内州际旅行都将恢复。

“COVIDSafe”路线图的第一步将支持31亿澳元的经济活动和每月25万个工作岗位，第二步支持30亿澳元经济和27.5万个工作岗位，第三步支持33亿澳元经济和32.5万个工作岗位。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5月12日）